

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

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对颁布的涉及公民、企业权利义务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情况说明

尊敬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评审组各位专家：

自我局 2019 年成立以来，历来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，针对涉及公民、企业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均按照规定时限和内容要求及时、规范报备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我局颁布的涉及公民、企业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严格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决定、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，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均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，合法性审核率达 100%。

我局颁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没有增加法律、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利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；没有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事项；没有违法减损公民、法人和企业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，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；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，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。

截至目前，我局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的情况，或者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超越法定职权，

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，
被行政复议机关、人民法院认为不适用不合法的情况。

